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公安局为县人民政府的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肩负着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处室，分别是：政工、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指挥中心、交警大队、刑侦大队、国保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治安大队、看守所、拘留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部门编制数628人，实有人数630人，其中：在职565人，减少1人；退休65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247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472.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36.22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22472.6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472.62	支 出 合 计	22472.6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47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472.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36.22	21136.2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14	77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26	562.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2472.62	支 出 总 计	22472.62	22472.6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3.86	21523.86	
301	01	基本工资	1834.95	1834.95	
301	02	津贴补贴	3500.26	3500.26	
301	03	奖金	322.41	322.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14	774.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18	345.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6	97.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3	55.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2.26	562.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31.46	1403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1		389.41
302	01	办公费	50		50
302	05	水费	10		10
302	06	电费	50		50
302	08	取暖费	49.41		49.41
302	11	差旅费	50		50
302	13	维修(护)费	35		35
302	16	培训费	45		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5	59.35	
303	05	生活补助	15.11	15.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24	44.24	
		合计	21972.62	21583.21	389.41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2472.6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收入预算22472.6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2472.6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4621.3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22472.6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972.62万元，占97.78%，比上年增加4334.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500万元，占2.22%，比上年增加286.4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472.6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1136.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单位运转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4.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社保费。

住房保障支出562.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72.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39.08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1136.22万元，占94.0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4.14万元，占3.4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62.26万元，占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2020年预算数为20636.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102.55万元，增长95.91%，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拨付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217.72万元，下降94.85%，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拨付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74.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7.34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62.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3.09万元，下降12.8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972.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83.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0年公安局化债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化债平台计划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公安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用于小型车检查系统项目化债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3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4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开展工作实际需要，维护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9.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16万元，增长12.4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实际需要，车辆维护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0353.86平方米，价值7017.89万元。
2. 车辆106辆，价值294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06辆，价值2942.9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3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2020年公安局化债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资金全部用于英吉沙县公安局化债资金使用。待资金到位，进行拨付。保障英吉沙县公安局31个所队室。确保社会面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安局化债资金（万元）			500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所队室（个）			31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理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面			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面和长治久安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

2020年05月15日